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湯駿豪
電話：03-8462860#319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045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0457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明台產險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113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8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期間，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案件共1,069件，經分析前開資料，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之相關統計如下：
 - (一)易發事故種類分析：跌倒／滑倒497件(46.49%)、其他133件(12.44%)、樹枝葉掉落115件(10.76%)、尖銳物割／劃傷93件(8.70%)及碰撞79件(7.39%)。
 - (二)事故地點分析：停車場240件(22.45%)、走廊及樓梯194件(18.15%)、教室171件(16.00%)、操場155件(14.50%)及校外136件(12.72%)。
 - (三)事故人身份分析：教職／校務人員404件(37.79%)、其

114/03/07



他第三人204件（19.08%）、國小生128件（11.97%）、
幼兒125件（11.69%）及國中生70件（6.55%）。

- 三、本案分析易發生之意外，以「跌倒／滑倒」事故為首，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修及維護，並請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，落實環境巡檢查修及安全宣導，強化教職員工生及施工廠商「安全防險」觀念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避免意外事故肇生，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，提供安全無虞校園。
- 四、本統計表供各校參考，請加強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，並督促所屬落實環境巡檢查修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五、請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知所轄教保服務機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